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1484號

原告	陳玉雯
	程咩
	林琳
	陳美君
	鍾琪
	徐艷
	柯彤臻
	蔣世倫
	陳宣予
	陳建曄
	洪紫玲
	黃湘芸
	呂坤同
	呂宗松
	呂柏汶
	劉淑惠
	沈景旗
	楊淨善
	林雨塵
	張閔淳
	林婉婷
	邱秀美
	吳孟臻
	李信宏
	鄭絜文
	鄭博仁
	黃孝聖
	黃林玲 姸
	鄭筑文
	林玉芳

01	李雲龍
02	楊聖鋒
03	溫乙菁
04	吳振嘉
05	張美玲
06	林鳳婷
07	何詩婷
08	田景文
09	張鉦易
10	彭成立
11	廖婉婷
12	林明儀
13	陳毓禎
14	劉正偉
15	陳昭安
16	蘇慧瓊
17	李玉姨
18	鄭榮欽
19	王靜雯
20	王秀玲
21	王志康
22	林培英
23	許惠茶
24	楊耀鋒
25	郭雅莉
26	王晨燕
27	石秋圓
28	顏旭毅
29	石孟惜
30	石學遠
31	廖建智

嘉義縣中埔鄉司公?9之15號

邵雅蘭
施愛月
陳蘭
黃小晏
唐玉蘭
邱秀貞
邱秀娟
姜信汶
曾玉華
邱龍波
張世斌

共 同
訴 訟 代 理 人
被 告

白宗益
張峻豪
駱文豪
陳宏志

兼 上 一 人
訴 訟 代 理 人
兼 上 一 人

莊世皇

訴 訟 代 理 人 謝瑞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30日言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張峻豪、莊世皇、謝瑞昌應連帶給付原告各如附表「本院認
定得請求之金額（新臺幣）」欄位所示之金額，及被告張峻豪、
莊世皇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七日起，被告謝瑞昌自民國一百零
七年九月八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張峻豪、莊世皇、謝瑞昌連帶負擔百分之八十五
，餘由原告負擔。

01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捌拾貳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02 但被告張峻豪、莊世皇、謝瑞昌以新臺幣貳佰肆拾肆萬玖仟陸佰
03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4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05 事實及理由

06 壹、程序部分

07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08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09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訴之聲明第
10 一項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及自民國
11 106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2 ；嗣於108年6月5日言詞辯論期日時變更為：被告應連帶
13 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14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訴字卷一第
15 110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16 二、被告張峻豪、駱文豪、謝瑞昌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
17 皆未於最終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
18 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9 貳、實體部分

20 一、原告主張：

21 (一)張峻豪代表訴外人鄉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鄉翼公司）
22 擔任訴外人風凌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風凌公司）負
23 責人；被告莊世皇為風凌公司總經理，綜理風凌公司所有業
24 務；謝瑞昌為風凌公司副總經理；駱文豪為風凌公司股東，
25 並擔任訴外人宸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宸實公司）負責
26 人；被告陳宏志為宸實公司總經理，而駱文豪、陳宏志共同
27 經營電子商務網站小P團購網。詎被告5人均明知多層次傳
28 銷事業，應使其傳銷商之收入來源以合理市價推廣、銷售商
29 品或服務為主，不得以介紹他人參加、收取會費為主要收入
30 來源，且明知其等所銷售之課程商品，在其他傳銷公司皆為
31 免費訓練，竟共同基於以非法方式為多層次傳銷之犯意聯絡

，由張竣豪、莊世皇、駱文豪及謝瑞昌共同研議以直銷制度結合電子商務之方式吸引客戶推廣市場，莊世皇並負責規劃風凌公司多層次傳銷制度，駱文豪及陳宏志同意提供宸實公司小P團購網供風凌公司會員購物，並將其所產生之利潤一半分給風凌公司，自104年3月起在風凌公司總部、臺北分公司、臺中分公司等處所，以召開說明會或透過招募下線成員個別遊說之方式，吸引不特定之大眾為會員（傳銷商）。而運作模式及獎金制度則係將會員區分為銀級、金級、鑽石級等聘級，客戶填妥經銷商入會申請書並繳交銀級新臺幣（下同）3,900元、金級9,900元、鑽石級19,900元之課程商品購買費用，即可取得會員資格及開發商品在小P團購網上架販售之權利，並獲贈優惠折扣點數，1PV等於1點，亦等於1元，銀級3,000元點數、金級9,000PV、鑽石級18,000PV，會員至小P團購網購物，每筆消費10%可以PV折抵，並由被告5人擔任講師，以宣導上開課程之方式招攬民眾入會；另推薦者可領取10%至15%之推薦獎金、對碰獎金，另視所屬組織圖下線發展情形，可再領取1%之安置見點獎金、5%輔導對等獎金，會員主要獎金來源為介紹他人加入所繳之費用，並非以銷售商品或服務為主。而被告5人設計風凌公司傳銷制度並結合網路團購，對外不斷推廣宣傳，致原告誤信風凌公司為一合法正當之傳銷公司，風凌公司即自104年2月成立起至105年4月間，共計有48,112位投資人加入，違法吸金總額達1,143,533,986元，各原告支付如附表所示之入會費，成為風凌公司之傳銷商。嗣原告加入未久，風凌公司於105年8月間即以公司資金受檢察機關扣押為由停止公司運作，並自稱進行內部清算，損害相關會員權益而受有損害。

(二)又被告5人積極吸收眾多下線擔任講師在外舉辦說明會，協助尋找更多下線成為風凌公司傳銷商，並協助處理相關事宜，有關網路電商或課程講授並非主要目的，僅係為吸引民眾加入，與網路電商經營關連性極低，其制度目的顯為使會員

經由他人參加以取得獎金之方式賺取利潤，而非以商品之買賣本身謀利；另小P團購網已停擺而無法訂購，客服信箱未收信、客服電話為空號，故小P團購網成立之際，即係吸引民眾加入風凌公司所設，非長久經營。而被告5人既為風凌公司核心成員，風凌公司遭公平交易委員會（下稱公交會）裁罰，認定並未提供傳銷商合理市價的產品，而係以介紹他人為收入來源，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18條規定，莊世皇與謝瑞昌亦分別經本院刑事庭以106年重訴字第38號（下稱系爭刑案）判處4年10個月以及4年之有期徒刑，駱文豪與陳宏志雖經系爭刑案判決諭知無罪，然駱文豪與陳宏志共同經營之小P團購網僅係風凌公司推廣傳銷制度招攬會員之表面行銷手法，小P團購網係配合風凌公司傳銷手法而大力行銷，目的係為了結合電子商務平台之熱門議題，協助風凌公司傳銷組織向外擴散，仍已構成共同侵權行為，原告自得請求被告5人負損害賠償責任。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18條等規定及共同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提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張峻豪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莊世皇則以：風凌公司隸屬於臺灣生命集團，於105年8月19日公司帳戶遭凍結，非惡意不退費予會員，且風凌公司確實有提供課程服務，課程亦有相對應之價值，推薦其他民眾入會並領取獎金之制度屬直銷制度使然；又風凌公司之經銷商主要收入來源為銷售入會之課程配套，若入會19,900元成為鑽石級會員，可上6堂課程並分享銷售課程，以及在團購網上面進行銷售小P團購網任何產品。風凌公司在會員加入後，會當場開發票及入會申請書予報件人，且入會費3,900元、9,900元之會員均可登入系統，不一定在組織圖中有一

01 球之人即為19,900元。此外，風凌公司係於105年8月19日
02 帳戶遭銀行凍結，故於105年7月17日前加入或退會均有領
03 到獎金或退會款項，於加入30天後每個禮拜五發獎金。另如
04 原告請求有理由，應以原告入會時之金額乘以90%，亦應扣
05 除獎金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6 四、謝瑞昌則以：伊僅為風凌公司之行政主管，依照總經理莊世
07 皇、董事長張峻豪之命令行事，風凌公司課程皆有經過報備
08 ，屬合法課程，公司提供之服務有相對價值而未違反多層次
09 傳銷管理法，並遵守公會之指示及相關法律規定，本件係
10 因負責人張峻豪個人財務問題所導致，況小P團購網仍有在
11 營運，縱使小P團購網現無法營運，然因已營運3年才如此
12 ，亦無法佐證當初為違法。另若原告請求有理由，亦不應以
13 原告入會時之金額請求，應視入會時間按比例退還等語資為
14 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5 五、駱文豪則以：小P團購網之股份為風凌公司所贈與，合作關
16 係為異業結盟，伊並無參與直銷方案之設計，小P團購網與
17 風凌公司之合作經公會之報備合格後始開始合作，風凌公
18 司會員所上之課程亦為風凌公司報備公會後核定之課程，
19 並非小P團購網之商品開發課程，上架商品非風凌公司之會
20 員始可上架，而係小P團購網免費提供上架且會審核商品，
21 小P團購網提供予風凌公司之折扣點數屬促銷，所有會員皆
22 相同，非等價關係，對於非風凌公司會員亦有贈送免費點數
23 ，而抵扣商品會依照商品利潤結構而有不同，非固定10%，
24 一般合法廠商亦可於小P團購網申請上架，小P團購網迄今
25 仍正常營運中。再者，基於債之關係相對性，伊為宸實公司
26 之負責人，僅代表法人完成與風凌公司之合作、股份轉讓等
27 等事宜，伊對宸實公司之責任，以在宸實公司之股份為限。
28 又原告主張宸實公司應負民法第184條第1項之損害賠償責
29 任，然民法第184條第1項僅在生命權遭受侵害時，始承認
30 間接被害人之權利，經濟上損失並無間接被害人可言，是原
31 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請求，顯不可採。此外，原告主張

伊為宸實公司之負責人，宸實公司擁有風凌公司之股份，涉嫌觸犯參與風凌公司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18條之規定，公司負責人也應負連帶之責任云云，惟原告將刑事認定與民事糾葛混為一談，亦不可採，宸實公司事實上並未參與風凌公司之運作，風凌公司讓其會員來宸實公司之網站消費並提供10%折扣，所有收益由風凌公司與宸實興業拆帳，風凌公司會員費收入也由風凌公司自行處理，宸實公司僅提供相關服務，宸實公司與風凌公司僅係內部關係，宸實公司只需以所繳清或所獲贈與風凌公司股份金額為限負責，而伊僅是風凌公司法入股東之法定代理人，並未參與風凌公司運作與決策，也無分配獎金或薪資，非核心成員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六、陳宏志則以：小P團購網為獨立公司，不適用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伊並無招攬任何會員或上過任何課程，而風凌公司會員所繳交之費用是成為風凌公司直銷商，所上之課程是風凌公司報備公會後核定之課程，並非小P團購網商品開發課程，小P團購網提供予風凌公司之折扣點數屬於促銷，所有會員皆相同，於小P團購網要上架必須上過商品開發課程，目的即為勿讓業務人員觸法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七、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2項前段及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多層次傳銷事業，應使其傳銷商之收入來源以合理市價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為主，不得以介紹他人參加為主要收入來源，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18條亦有明文。該規定除在維護交易市場秩序之社會公益，同時並保障社會多層次傳銷參加者之權益，亦屬民法第184條第2項所定保護他人之法律（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46號裁定意旨參照）。是倘違反上開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之規定，即屬違反保護他人之

法律，而為民法第184條第2項所定之侵權行為。

(二)請求原因事實之認定：

1. 下列事實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刑案卷宗核閱，並參諸被告5人於系爭刑案之陳述內容，及系爭刑案判決所載證人證述、公平會函文及附件、風凌公司對外招攬民眾入會所舉辦之商機說明會使用簡報2份、風凌公司傳銷商品、風凌公司傳銷商名冊及入會證明、風凌公司與宸實公司於104年3月1日簽訂之合約書、網路商城合約書、商品開發暨商品推廣及品牌授權合作約定書、風凌公司傳銷商於小P網購物、開店流程說明1份、風凌公司之設立及變更登記資料、宸實公司之登記資料等證據，應堪信為真實：

(1) 風凌公司於104年2月26日設立登記，登記負責人及實際負責人均為張峻豪，營業處所為高雄市○○鎮區○○○路○○號4樓之3（高雄總公司，案發後之106年11月27日變更為高雄市○○區○○○路○○○號7樓之3）及臺中市○○區○○○道○○段000號22樓之2（臺中分公司），並自同年10月17日起增設臺北市○○區○○路○○○號4樓為營業處所（臺北分公司）。風凌公司於104年3月29日向公平會申請報備實施多層次傳銷，至同年5月18日完成報備，報備內容雖表明自同年5月10日開始實施，然實際上自同年3月間起即已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因而遭公平會於104年8月4日以公處字第104063號按同法第32條前段規定處以罰鍰30萬元。

(2) 風凌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行為，自104年3月起至105年7月31日止銷售之傳銷商品為網路行銷及商業開發等課程，風凌公司透過每月固定在臺北、臺中、嘉義、臺南、高雄、屏東舉辦商機說明會之方式，招攬一般民眾入會，凡購買上述課程商品者均當然成為傳銷商（會員，亦即並不存在只購買課程商品但不成為傳銷商之終端消費者），其運作模式、商品內容、獎金制度如下：

① 運作模式：向風凌公司購買任一套課程（1球）即成為風凌

公司傳銷商，共分3種包套課程：一次購買價值3,900元（原售價為3,990元，後降為3,900元，計算組織獎金時視為3,000PV）之「網路行銷入門課程」1堂課者為銀級傳銷商；一次購買價值9,900元（計算組織獎金時視為9,000PV）之「網路行銷入門課程」、「網路行銷基礎課程」、「網路行銷進階課程」共3堂課者為金級傳銷商；一次購買價值1萬9,900元（計算組織獎金時視為1萬8,000PV）之「網路行銷入門課程」、「網路行銷基礎課程」、「網路行銷進階課程」、「網路行銷高階課程」、「網路行銷商務開發基礎課程」、「網路行銷商務開發進階課程」共6堂課者為鑽石級傳銷商。同一傳銷商至多可購買3套課程（3球，不限同等級），購買時會取得風凌公司所印製發行之事業手冊及課程卷，再持課程卷參加風凌公司舉辦之課程以受領商品。又傳銷商所購買之傳銷商品高達96.87%均為鑽石級，故風凌公司所辦理名為「鑽石成功方程式」之課程，乃是提供給購買鑽石級商品者之課程。

②風凌公司之課程商品內容及授課時數：

(甲)風凌公司所販售傳銷商品即6種課程，其最初向公平會報備之6種課程授課總時數合計16小時（即鑽石級商品），於104年11月5日及104年12月7日所印製並發給新入會傳銷商之事業手冊，亦均記載6種課程授課總時數為16小時，惟經公平會派員於105年3月26日前往風凌公司台北分公司所舉辦針對鑽石級商品開設之「鑽石成功方程式B」課程實地探查，發現授課總時數僅有6小時，風凌公司遂於105年4月11日前某日向公平會報備，表明就鑽石級入會配套（即鑽石級商品）課程總時數由16小時變更為6小時，金級入會配套（金級商品）課程總時數由9小時變更為3小時，並在105年4月30日、105年6月1日所印製發行之事業手冊記載6種課程授課總時數為6小時。為此，風凌公司遭公平會以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連同其他行政違規事項，處以罰鍰380萬元。惟依風凌公司對傳銷商公告之104

01 年4月至8月課程表觀之，該5個月份之課程表所載名為「
02 成功方程式」之傳銷商品授課時間，分別為104年4月25日
03 、5月23日及30日、6月6日及27日、7月11日、18日及25
04 日、8月15日及22日之下午1時至下午6時，各僅有5小時
05 ，其中104年4月及5月課程表記載「成功方程式」之授課
06 內容為「網路營銷秘笈培訓」、「網路營銷實務技巧」、「
07 引爆行銷熱情專訓」、「成功致勝關鍵」各1堂，足認風凌
08 公司自104年4月起至同年8月間提供傳銷商使用之4種課
09 程商品之授課總時數僅有5小時，並非其向公平會報備之12
10 小時。

11 (2)另就風凌公司對傳銷商公告之104年9月至105年7月課程
12 表觀之，風凌公司所辦理名為「鑽石成功方程式」之課程（
13 鑽石級商品），其授課時間除104年9月為上午10時至下午
14 4時共6小時外，104年10月至105年7月之授課時間均為
15 上午10時至下午6時共8小時，如扣除中午休息時間，應分
16 別不足6小時及8小時；再依公平會人員於105年3月26日
17 前往風凌公司台北分公司實地探查「鑽石成功方程式」課程
18 結果，實際授課時數僅有6小時。參以，風凌公司於公平會
19 探查後，旋向公平會報備，表明將鑽石級商品所示6種課程
20 總時數更改為6小時，足認風凌公司自104年9月起至105
21 年7月止，實際提供鑽石級商品之授課總時數應僅有6小時
22 （104年9月或不足6小時）。

23 ③獎金制度：風凌公司傳銷商可經由自己或同組織傳銷商介紹
24 他人參加而領取以下4種組織獎金，並均以PV值為計算基準
25 ，計算組織獎金時，1PV等於1元：

26 (甲)推薦獎金：

27 傳銷商每介紹一人參加，可按本身是銀級、金級、鑽石級之
28 不同聘級，依序領取新加入者所購買課程之PV其中10%、12
29 %、15%之推薦獎金，以鑽石級傳銷商為例，鑽石級傳銷商
30 A介紹B成為新傳銷商，則A為B之推薦人，若B購買價值
31 3,900元等同於3,000PV之課程商品而成為銀級傳銷商，則

A 可領得 450 元推薦獎金 ($3000PV \times 15\% = 450$ 元)，若 B 購買價值 9,900 元等同於 9,000PV 之課程商品而成為金級傳銷商，則 A 可領得 1,350 元推薦獎金 ($9000PV \times 15\% = 1350$ 元)，若 B 購買價值 19,900 元等同於 18,000PV 之課程商品而成為鑽石級傳銷商，則 A 可領得 2,700 元推薦獎金 ($18000PV \times 15\% = 2700$ 元)。每名傳銷商可推薦之人數不限，但就所推薦之人只能領取一次推薦獎金。

(乙) 安置見點獎金：

以傳銷商介紹參加之人數計算，金級及鑽石級傳銷商每介紹一人參加，可領取新加入者購買課程之 PV 的 1% 為安置見點獎金，金級傳銷商可領往下 5 代、鑽石級傳銷商可領往下 10 代，每名傳銷商可介紹新入會之人數不限，但因採雙軌制，亦即傳銷商以自己為中心，分左右兩線發展下線，故若傳銷商 A 介紹 B、C（分列為 A 的第一代左、右下線）加入後，又再介紹第三個人 D 加入，則 D 只能列為 B 或 C 之下線（即 A 的第二代下線，此時 A 為 D 之推薦人，B 或 C 則為 D 之安置人）。以鑽石級傳銷商為例：若鑽石級傳銷商 A 往下 10 代的傳銷商亦均為鑽石級，則第 1 代至第 10 代傳銷商共 2,046 人（第 1 代 2 人，第 2 代 4 人，第 3 代 8 人，以此類推至第 10 代為 1,024 人，合計 2,046 人），則 A 可領第 1 代傳銷商之安置見點獎金 360 元 ($2 \text{ 人} \times 18000PV \times 1\% = 360$ 元)、第 2 代之安置見點獎金 720 元 ($4 \text{ 人} \times 18000PV \times 1\% = 720$ 元)，第 3 代至第 10 代之安置見點獎金依序為 1,440 元、2,880 元、5,760 元、1 萬 1,520 元、2 萬 3,040 元、4 萬 6,080 元、9 萬 2,160 元、18 萬 4,320 元（計算式同前述之規則），總計 36 萬 8,280 元。又安置見點獎金亦僅能領一次（指上線僅能在有新人加入組織時領取，不能就同一人入會部分重複領取），而銀級傳銷商則無此種獎金。

(丙) 對碰獎金：

按日計算傳銷商按雙軌制發展之組織業績，將銷售績效較高的一邊總額（大邊）扣除較低的一邊總額（小邊）後，保留

差額，並以小邊的績效總額按銀級、金級、鑽石級之聘階分別乘以10%、12%、15%為對碰獎金，銀級、金級、鑽石級傳銷商之每日最高限額依序為3,000元、2萬元、4萬元。舉例如下：鑽石級傳銷商A當日右邊業績共30萬PV，左邊業績共27萬PV，則保留差額3萬PV，以左邊（小邊）業績結算當日對碰獎金為4萬元（000000PV×15%=4萬500元，逾當日上限，故僅以4萬元計算）。

(J) 輔導對等獎金：

若下線傳銷商領到對碰獎金，則上線傳銷商（限金級、鑽石級，銀級傳銷商無此種獎金）可以再領前述對碰獎金的5%為輔導下線之獎金，金級傳銷商可領往下5代內每位傳銷商所得對碰獎金的5%，鑽石級傳銷商可領往上2代、往下8代內每位傳銷商所得對碰獎金的5%。

- (3) 風凌公司與經營小P網之宸實公司於104年3月1日簽訂合作協議，約定民眾購買風凌公司傳銷商品而入會成為傳銷商時，由宸實公司按傳銷商所購買傳銷商品之等級贈送小P網之折扣點數，銀級、金級、鑽石級商品依序可獲贈3,900點、9,900點、1萬9,900點，傳銷商在小P網購物時每筆消費可使用該等點數折抵最高約10%之消費金額，藉此吸引傳銷商至小P網消費。而傳銷商在小P網購物之同時會產生紅利點數，此紅利點數乃宸實公司將因傳銷商在小P網購物所產生之利潤其中一部分回饋給傳銷商，當傳銷商累積之紅利點數超過3,000點時，委由風凌公司以1點等於1元之基準，按前述對碰獎金及輔導對等獎金之計算規則，代為核計紅利點數給傳銷商（以下將此種紅利點數稱為消費分紅），並將該等消費分紅點數與上述傳銷商加入風凌公司時獲宸實公司贈送之折扣點數，一併放置在傳銷商在小P網所開設個人帳號之「折扣金」項下，供傳銷商在小P網購物消費時折抵部分之消費金額（每筆消費仍只能折抵最高約10%之消費金額）。從而，傳銷商獲得之消費分紅是因在小P網購物消費所產生，與前述推薦獎金、安置見點獎金、對碰獎金、輔導

對等獎金等4種組織獎金，是因傳銷商藉由銷售風凌公司傳銷商品及介紹他人參加而獲得，二者性質上有所不同。又風凌公司將應發給傳銷商4種組織獎金的其中10%直接轉入前述傳銷商在小P網所開設個人帳號之「購物金」項下，供傳銷商在小P網購物時使用，藉此吸引傳銷商至小P網消費。另傳銷商有資格推薦其他廠商至小P網設立網路賣場（開發商家至小P網上架販售實體商品，簡稱商開），若該廠商及其欲販售之實體商品經宸實公司審核通過，傳銷商可從其推薦廠商所售出之實體商品利潤中抽取一定比例之佣金。

(4)風凌公司自104年3月起至105年4月止之銷售總額應為11億6,948萬5,100元，發給傳銷商之組織獎金總額為10億5,971萬5,173元；風凌公司向財政部申報之105年5月至6月、7月至8月之營業額依序分別為2億1,031萬4,010元、1億9,175萬309元；風凌公司於105年8月1日起改販售健康食品、內衣組等實體商品，而不再販售課程商品，但因張峻豪涉嫌另案致其名下金融帳戶遭凍結後，莊世皇以總經理名義向所有會員公告自105年8月19日起暫停受理入會申請，直至本件案發時止均未再招收新會員，亦即風凌公司自105年8月19日起即未無新增之銷售額，而自105年8月1日起至同年月18日止之銷售額則是販售實體商品之收入，自105年8月19日後即無因販售商品新增之收入。是以，風凌公司自104年3月起至105年7月止販售課程商品之總銷售額為15億111萬530元，其中自104年3月起至105年4月止銷售額為11億6,948萬5,100元，發給傳銷商之組織獎金總額為10億5,971萬5,173元。

(5)風凌公司自104年3月起至105年7月31日止招收之傳銷商總人數為5萬3,321人，其中買1球之傳銷商共3萬3,066人（約占62.01%），買2球以上者共2萬255人（約占37.98%）；經營權總數為8萬9,097個，其中鑽石級為8萬6,312個（占96.87%）。

2.按多層次傳銷藉由傳銷商組成銷售網路，亦即透過傳銷商介

01 紹他人參加而建立多層級之組織架構，並藉由該組織架構所
02 形成之人際網絡以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此種銷售模式雖
03 與傳統商業型態不同，但組成此種多層級架構目的在「銷售
04 商品或服務」之本質並未改變，故「傳銷商品或服務」必須
05 「確實」提供及使用，方屬正當之多層次傳銷，倘若商品或
06 服務未確實提供及使用，傳銷事業僅是以形式上商品或服務
07 之交易，作為向傳銷商收取費用並據此發放經濟利益之幌子
08 ，即構成「商品虛化」。易言之，若傳銷事業與傳銷商之間
09 就傳銷商品之交易流於形式，傳銷事業與傳銷商均不重視商
10 品本身，傳銷商購買商品並非基於該商品之使用或交換價值
11 ，購買後有無實際取得（受領）商品無關緊要，傳銷商僅為
12 取得介紹他人參加的資格並藉由不斷介紹他人加入（發展組
13 織）以領取高額獎金，傳銷事業則依賴向新加入的傳銷商收
14 取高額費用，再利用發放高額獎金給已加入之傳銷商吸引其
15 等介紹更多人加入以繼續營運，傳銷商品因而流為形式表徵
16 或脫法工具，整個傳銷體制勢必演變成須不斷有新進傳銷商
17 加入並挹注資金方得以繼續運作之狀態。最終，後加入之傳
18 銷商會因無法再覓得足夠人頭加入而血本無歸，發起或推動
19 之人則無風險並已享得暴利，自屬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18條
20 所禁止之變質多層次傳銷。而風凌公司自始未確實提供傳銷
21 商品，僅是形式上給付（販售16小時課程，實際授課卻僅有
22 6小時），以作為向傳銷商收取高額費用（鑽石級商品6小
23 時課程即要價19,900元）之理由，傳銷商亦不在意花費較市
24 價高達6至8倍價錢（鑽石級商品之售價為19,900元，實際
25 授課時數約6小時，故每小時課程售價約3,317元，但課程
26 授課講師，除悟心國際顧問有限公司總經理吳美玲為外聘講
27 師外，其餘講師均為風凌公司人員，而吳美玲另在IGS天賦
28 智能教育學院與其他講師共同開設「核心幹部管理實務認證
29 班」，教授企業核心幹部管理實務之相關課程，收費為11,9
30 00元，授課總時數30小時，換算每小時收費約397元，遠低
31 於風凌公司課程商品之售價，有系爭刑案所附公平會105年

8 月 29 日公競字第 1051460898 號函及附件資料可參；另當時市場上亦有「衛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平會報備於 104 年至 105 年間以多層次傳銷制度販售「菁英培訓課程 A」、「菁英培訓課程 B」等同為行銷課程之商品，前者課程收費及授課時數為 1,800 元、3 小時又 30 分鐘，後者收費及授課時數則為 1,500 元、4 小時，換算每小時收費分別約 514 元、375 元，亦有公平會 110 年 4 月 23 日公競字第 1100005032 號函及附件資料可查），購買課程商品之授課時數嚴重不足，在因公平會介入致風凌公司要求上完課程始能領獎金之前，不僅有將近 3 成之傳銷商購買課程卻不受領（上課）（依風凌公司自行統計並提供給公平會之資料顯示，自 104 年 4 月起至 10 月止，以每月入會之傳銷商人數及實際上課之傳銷商人數計算，上課率依序為 67.5%、65.3%、63.9%、70.6%、56.5%、66.1%、68.6%，有公平會 105 年 3 月 23 日公處字第 105023 號處分書附件資料可佐，足認傳銷商購買商品後，實際受領之比例介於 56.5% 至 70.6% 之間，亦即至多僅有約 7 成），更有眾多傳銷商不斷介紹他人加入，致短短 1 年餘之時間內傳銷商總人數即高達數萬人（風凌公司自 104 年 3 月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時起，當月銷售額即高達 1,137 萬 4,000 元，之後銷售額逐月快速攀升，至 105 年 4 月時，該月銷售額達 1 億 4,617 萬 400 元，累積銷售額則已高達 11 億 6,948 萬 5,100 元，若均以鑽石級計算，則風凌公司自 104 年 3 月起至 105 年 4 月止共銷售出約 5 萬 8,768 球，縱以每名傳銷商都購買鑽石級 3 球計算，亦已有約 19,589 人入會，若以每名傳銷商購買鑽石級 2 球計算，則已有高達約 29,384 人入會），顯示傳銷商購買傳銷商品並非著眼於該等課程本身之價值，風凌公司與其傳銷商之間就本件傳銷商品課程之交易明顯流於形式，已構成「商品虛化」。

3. 風凌公司之鑽石級傳銷商品課程實際授課時數為 6 小時，授課內容主要在教授網路社群軟體之功能、介紹小 P 網、利用上述社群軟體進行網路行銷，開發商家至小 P 網上架販售商

品，以及商品上架之流程等，有風凌公司印製之事業手冊、風凌公司提供給公平會之授課講義「鑽石成功方程式商開培訓實戰篇V5.0版」、「網路行銷基礎概念」、「建立正確的觀念與態度」、「目標設定與行動」等文件、公平會人員於105年3月26日以傳銷商身分參加風凌公司台北分公司舉辦之「成功方程式B」課程所取得之授課講義「鑽石成功方程式商開培訓實戰篇V6.0版」1份可參，依上述課程大綱、實際授課講義內容及僅以6小時就能完成全部課程等節觀之，可知風凌公司傳銷商品課程，除了教授網際網路及各種社群軟體基本操作外，主要在教導開發商家到小P網上架販售商品所需技巧，內容尚不至於困難到傳銷商須投入相當大之心力及時間方能吸收理解之程度，與坊間專辦各種公職考試、外語學習、國高中會考、學測及指考等補習班課程，聽講者必須投入相當大之心力及一段長久時間方能吸收理解，甚至會重複上相同課程者並不相同，以一般常理判斷，對大多數傳銷商而言，風凌公司之傳銷商品課程本身並沒有反覆購買進而使用（受領即上課）之實益，不具重複使用性，且風凌公司傳銷制度之設計並無終端消費者存在，亦即不存在只購買傳銷商品但不能成為風凌公司傳銷商之情形，故傳銷商欲求高額獎金者，只能不斷介紹他人加入，造成傳銷商之收入係以介紹他人參加為主。再由前述4種組織獎金制度內容可知，上開組織獎金制度之設計均係使傳銷商以介紹他人參加為主要收入來源，因而造成傳銷商之認知以及實際操作手法，亦確實係以介紹他人參加為其主要收入來源，此由系爭刑案中傳銷商張寶娥、楊娟子、張雲晴、余永甯、宋嘉凌、俞逸萍等人證述內容亦可佐證；更甚者，其中安置見點獎金及輔導對等獎金之設計，能讓並未推廣、銷售商品之傳銷商也能領取獎金，亦即風凌公司之制度設計導致傳銷商僅需自己加入卡位，縱不推廣、銷售商品，只要其上線有持續介紹他人參加並將該新入會者排入其下線，未推廣銷售商品之傳銷商仍可領取安置見點獎金及輔導對等獎金，明顯有違多

層次傳銷建立多層級組織以「銷售商品」之本質，益徵風凌公司傳銷制度淪為金錢遊戲而屬變質之多層次傳銷，業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18條之規定。

4. 另由前述風凌公司傳銷商在小P團購網可從事之行為及權利，暨宸實公司會按傳銷商消費金額贈送小P團購網之折扣點數、紅利點數等制度，可知折扣點數係宸實公司為吸引風凌公司傳銷商至小P網消費所贈送之物，目的在增加宸實公司業績，消費分紅亦係因風凌公司傳銷商在小P網購物，宸實公司因而獲有利潤，為求吸引更多傳銷商前往小P網購物以創造更多業績，宸實公司因而將其自身利潤一部分回饋給傳銷商，僅係回饋方式經由風凌公司分派給傳銷商而已，上述傳銷商所獲得之折扣點數、消費分紅實質上均來自宸實公司，並非風凌公司所給予；對於傳銷商而言，折扣點數乃係購買傳銷商品之附隨贈品，消費分紅則係因為傳銷商在小P網購物所產生，與傳銷商透過銷售風凌公司傳銷商品、介紹他人參加所能獲得、由風凌公司發給之組織獎金，性質完全不同，小P網折扣點數、消費分紅僅係傳銷商加入風凌公司的額外福利，無論折扣點數、消費分紅如何計算及分派，均不影響風凌公司傳銷制度已構成商品虛化而屬變質多層次傳銷之認定。至風凌公司將其應發給傳銷商之組織獎金其中10%金額，直接轉入傳銷商在小P網所開設個人帳號之「購物金」項下，供傳銷商在小P網購物時扣抵使用，僅係風凌公司給付組織獎金之其中一種方式，亦不影響風凌公司傳銷制度是否變質之認定。此外，加入風凌公司之傳銷商有推薦其他廠商至小P網設立網路賣場之資格，若經宸實公司審核通過，同意該廠商在小P網販售實體商品，則推薦之傳銷商可從售出之實體商品利潤中抽取一定比例佣金，參照風凌公司傳銷商品課程之大綱，包含介紹小P網之發展與遠景、傳銷商開發廠商至小P網上架相關流程等內容，或可認為小P網係風凌公司提供給傳銷商上完課程後的一個實踐平台，但縱認如此，亦僅屬風凌公司為增加民眾購買傳銷商品誘因之手段

，與風凌公司設計之傳銷商品本質虛化、整套傳銷制度造成傳銷商收入來源以介紹他人參加為主等認定不生影響。

5. 張峻豪為風凌公司之登記負責人及實際負責人，莊世皇則於103年間認識張峻豪後，與張峻豪共同研議以直銷制度結合電子商務之方式吸引客戶推展示場，莊世皇並負責規劃風凌公司多層次傳銷制度，且延攬謝瑞昌負責組織教育訓練工作，此為莊世皇、謝瑞昌所不爭執（見本院訴字卷一第124頁）；又依系爭刑案卷證資料顯示，風凌公司設立後，莊世皇擔任總經理並綜理公司所有業務，包含行政人員及行政事務之管理、會計、出納、商品設計及成本管控等，並設計規劃本件傳直銷制度及獎金制度，經張峻豪同意後施行，風凌公司營運期間遇有重大決策事項，張峻豪亦會邀請莊世皇進行商討，另就風凌公司每週固定舉辦之招商說明會（針對一般民眾）、傳銷商品課程，莊世皇亦均為講師，足認莊世皇不僅綜理風凌公司所有事務，更是本件多層次傳銷制度之設計、規劃及執行者，其與張峻豪均屬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18條規定之行為人無疑。另謝瑞昌自風凌公司設立時起即擔任副總經理，負責管理教育訓練部，包含招商說明會（招攬一般民眾入會，內容包含介紹獎金制度）、傳銷商品課程等內容之安排設計，招商說明會及傳銷商品之講師調度、安排及培訓（含培訓資深傳銷商成為講師），教導下線傳銷商發展組織，且就上述風凌公司每週固定舉辦之招商說明會、傳銷商品課程，謝瑞昌亦均為講師，故謝瑞昌不僅負責風凌公司對外招攬民眾參加之一切事務，包含介紹各種組織獎金制度，並且負責規劃執行傳銷商品之相關事務，包括課程內容、講師培訓及調度，更負責教導傳銷商如何招攬下線發展組織，所負責業務顯屬風凌公司重要職務，更積極促使傳銷組織擴散，應認亦屬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18條規定之行為人。

6. 原告均為支付入會費而成為風凌公司傳銷商之人，此有附表「書證」欄所示之證據可證，而因風凌公司設計之傳銷商品

01 本質虛化、整套傳銷制度造成傳銷商收入來源以介紹他人參
02 加為主，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18條規定，業如前述，此
03 當然會造成多層次傳銷參加者即原告權益受損，致使原告無
04 從依正當之多層次傳銷方式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進而獲
05 得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而張峻豪、莊世皇、謝瑞昌
06 均為共同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18條規定之行為人，屬共
07 同侵權行為人，原告主張張峻豪、莊世皇、謝瑞昌應就其等
08 損失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據。

09 7. 至莊世皇、謝瑞昌雖以前詞置辯，惟多層次傳銷事業檢具相
10 關資料向公平會報備，僅係從事傳銷活動前應履行多層次傳
11 銷管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義務，並不代表傳銷事業
12 一切行為當然合法，且事業報備內容本不見得與實際實施情
13 形一致，當然應按實際運作情形審查是否合法，尚無從以風
14 凌公司課程已向公平會報備或傳銷制度經公平會審查，即認
15 風凌公司傳銷制度屬合法。其次，風凌公司雖有提供課程，
16 然並未確實而僅係形式上給付，始得「商品虛化」，再加上
17 傳銷制度之設計，造成傳銷商以介紹他人參加為主要收入來
18 源，課程價格亦較市價高6至8倍價錢，可認違反多層次傳
19 銷管理法第18條之規定甚明，莊世皇辯稱風凌公司課程有相
20 對應之價值，推薦其他民眾入會並領取獎金之制度屬直銷制
21 度使然云云，尚非可採。又帳戶凍結與否、有無退費等節，
22 均核與其等有無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無涉，尚無從以此解
23 免應負之責。另謝瑞昌並非單純聽從指示，而係確有參與招
24 攬事務，並負責規劃執行傳銷商品之相關事務、教導傳銷商
25 如何招攬下線發展組織，業如前認定，是其抗辯亦為無據。

26 8. 關於駱文豪、陳宏志之部分，駱文豪、陳宏志分別為宸實公
27 司之負責人、總經理，此為兩造所不爭執，是其2人均未在
28 風凌公司任職，原告亦未能舉證證明其2人有參與風凌公司
29 傳銷制度之設計、規劃，則其2人應無法從傳銷商加入風凌
30 公司所繳交之費用中獲利，僅能從風凌公司傳銷商前往宸實
31 公司所經營之小P網消費，小P網因而產生之利潤中獲利；

再由張峻豪、台灣生命集團財務長林美君於系爭刑案中，之證述可知悉，風凌公司、尚智公司（宸實公司之母公司）雖均為台灣生命集團之轉投資事業，且風凌公司、尚智公司及宸實公司三者交叉持股，故林美君有以股東所派代表之身分查閱宸實公司帳冊資料之權限，但並無介入、運用宸實公司資金之權限，更足認駱文豪、陳宏志經營者乃宸實公司，且宸實公司雖與風凌公司有相互持股之關係，但仍屬營運、資金運用、獲利均各自獨立之不同公司，難認其2人有在風凌公司擔任重要職務、參與風凌公司傳銷制度之設計規劃，或直接因風凌公司廣招傳銷商入會而獲利。其次，駱文豪曾代表宸實公司於104年3月1日與風凌公司簽訂合作協議，並由陳宏志執行，合約內容為民眾購買風凌公司商品成為該公司傳銷商時，由宸實公司按傳銷商購買傳銷商品之金額贈送小P網之折扣點數，供傳銷商在小P網購物時折抵消費金額使用，另傳銷商在小P網購物時，宸實公司會核給紅利點數，並轉由風凌公司代為分派給傳銷商，同樣供傳銷商再次在小P網購物時折抵消費金額使用，該等紅利點數實質上是由宸實公司將其因傳銷商在小P網消費所生利潤之一部分，轉由風凌公司代為回饋給傳銷商，均認定如前，而依系爭刑案中公平會105年8月29日公競字第1051460898號函所附回饋紅利點數及金額統計表所顯示，宸實公司自104年6月起至105年4月止，回饋給風凌公司傳銷商之消費分紅總額僅有5,906,663元，與傳銷商經由拉下線而從風凌公司受領之組織獎金高達數億元相較，傳銷商透過在小P網消費而獲宸實公司給予之消費分紅金額實屬微量，且此種商業結合模式本身並不違法，難認駱文豪、陳宏志此部分所為係積極促使風凌公司傳銷組織擴散並確有達成效果。況且，風凌公司運作本件多層次傳銷之所以變質，係因其設計之傳銷商品本質虛化，且所設計之獎金制度使得傳銷商入會目的在追求拉下線之高額組織獎金，既無證據證明駱文豪、陳宏志就風凌公司傳銷制度之運作、傳銷商品之設計規劃、組織獎金規則制訂及

發放或其他整體營運事項，有與張峻豪、莊世皇或謝瑞昌共同商討甚至參與決策，其2人自不屬與非法傳銷事業合意決定重大營運事項之行為人，尚非屬共同侵權行為人，是原告請求其2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實屬無據。

(三)請求損害賠償範圍之認定：

- 1.原告均為支付入會費而成為風凌公司傳銷商之人，此有附表「書證」欄所示之證據可證，而除附表編號7、17、31、32、33、34、36、39、40、41、42、43、44、45、46、50、52、53、56、65、66、67、68、70外之其餘原告，均有提出「書證」欄所顯示之入會申請書等證據，其上亦明確記載入會費金額，該部分原告之請求金額均堪以認定。
- 2.附表編號17、33、34、36、67、68、70之原告，雖無或欠缺部分入會申請書，但由各編號「書證」欄所載之登入畫面，可見會員類型記載均為「鑽石級會員」，而如前認定，向風凌公司購買課程成為風凌公司傳銷商，共分3種包套課程，其中鑽石級傳銷商即係購買價值19,900元之課程內容，故上開原告之請求金額仍堪以認定。
- 3.附表編號7之原告，依其所提出之一份入會申請書暨信用卡消費明細，僅能認定有購買2球共39,800元之課程，另再由組織圖可知該原告在組織上至少有3會份，則剩餘之1會份，參酌該畫面並未同時顯示會員類型，無從得知剩餘之會份係屬銀級、金級或鑽石級，縱使本件傳銷商所購買之傳銷商品高達96.87%均為鑽石級，但仍非全部，原告仍應盡其舉證之責，而原告就此未再行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則就此會份至多僅能以3,900元認定其損害（亦即加入傳銷商最少應支出之會費），認定之金額則如附表編號7「本院認定得請求之金額（新臺幣）」欄位所載，逾此金額部分，請求難認有據。附表編號56之原告，亦僅提出一份入會申請書，僅能認定有購買1球19,900元課程，再由組織圖可知該原告在組織上至少有3會份，則其餘2會份僅能以1會份3,900元、共7,800元認定其損害，認定之金額則如附表編號56「本

院認定得請求之金額（新臺幣）」欄位所載，逾此金額部分，請求無理由。

4. 附表編號 17、53 之原告，雖由登入畫面無從得知其會員類型，但由其提出之信用卡消費明細對帳單，可知其確有刷卡購買風凌公司產品，且金額與其請求之金額相符，故該原告請求之金額亦堪認定。

5. 附表編號 31、32、39、40、41、42、43、44、45、46、50、52、65、66 之原告，並未提出入會申請書，僅提出各編號「書證」欄所載之登入畫面或組織圖，但該畫面並未同時顯示會員類型，無從得知各該原告究為銀級、金級或鑽石級傳銷商，縱使本件傳銷商所購買之傳銷商品高達 96.87 % 均為鑽石級，但仍非全部，原告仍應盡其舉證之責，而原告就此未再行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則上開原告至多僅能以 1 會份 3,900 元認定其損害（亦即加入傳銷商最少應支出之會費），認定之金額則各如上開各編號「本院認定得請求之金額（新臺幣）」欄位所載，逾此金額部分，請求難認有據。

6. 至莊世皇、謝瑞昌雖抗辯風凌公司係於 105 年 8 月 19 日帳戶遭銀行凍結，故於 105 年 7 月 17 日前加入或退會均有領到獎金或退會款項，且於加入 30 天後每個禮拜五發獎金，縱原告請求有理由，應以原告入會時之金額乘以 90% 退還，亦應扣除獎金云云。然而，風凌公司是否確有依上述規則發放獎金予各原告，應由莊世皇、謝瑞昌就此有利之事實負舉證之責，而本院雖依其 2 人聲請調取風凌公司於合作金庫銀行十全分行之帳戶交易明細（見本院訴字卷二第 311 至 475 頁），然由上開交易明細仍無法核對出原告是否確有收受前揭獎金暨金額若干，被告亦未指明確實之交易紀錄，除此之外，其 2 人即未能再行提出證據以實其說，自難此部分抗辯為可採。又本件原告係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並非係請解除契約後之金額返還，重在損害之填補，非兩造間契約之約定為何，而上述抗辯之 90% 返還，係指原告申請入會時與風凌公司間關於退會時之約定，尚非得以之作為其 2 人減免部分責

任之依據，故此部分亦屬無據。

八、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2項、第185條等規定，請求張峻豪、莊世皇、謝瑞昌應連帶給付原告各如附表「本院認定得請求之金額（新臺幣）」欄位所示之金額，及張峻豪、莊世皇自107年9月7日起，謝瑞昌自107年9月8日起（見本院訴字卷一第17、19、23頁送達證書），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就原告勝訴部分，經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另依職權宣告張峻豪、莊世皇、謝瑞昌預供擔保後亦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爰不另贅論，附此敘明。

十、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宗羿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5 日

書記官 劉容辰

附表：

編號	姓名	請求金額 (新臺幣)	書證	本院認定得請求之金額 (新臺幣)
1	陳玉雯	19,900元	1.本院106年度司促字第11193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本院卷一P16-17） 2.風凌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銷商入會申請書及105年5月14日發票（金額19,900元）（本院卷二P33-35）	19,900元
2	程晔	59,700元	1.本院106年度司促字第22875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本院卷一P18-19）	59,700元

(續上頁)

			2.風凌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銷商入會申請書(金額19,900元)(本院卷二P37-38) 3.風凌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銷商入會申請書(金額19,900元)(本院卷二P39-40) 4.風凌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銷商入會申請書(金額19,900元)(本院卷二P41-42) 5.105年5月14日統一發票(本院卷二P43)	
3	林琳	59,700元	1.本院106年度司促字第22555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本院卷一P20-21) 2.風凌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銷商入會申請書(金額19,900元)(本院卷二P45-46) 3.風凌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銷商入會申請書(金額19,900元)(本院卷二P47-48) 4.風凌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銷商入會申請書(金額19,900元)(本院卷二P49-50) 5.信用卡消費明細表(本院卷二P51)	59,700元
4	陳美君	19,900元	1.本院106年度司促字第21518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本院卷一P22-23) 2.風凌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銷商入會申請書及105年5月14日發票(金額19,900元)(本院卷二P53-55)	19,900元
5	鍾琪	19,900元	1.本院106年度司促字第22106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本院卷一P24-25) 2.風凌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銷商入會申請書(金額19,900元)(本院卷二P57-58) 3.信用卡消費明細表(本院卷二P59)	19,900元
6	徐豔	19,900元	1.本院106年度司促字第22256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本院卷一P26-27) 2.風凌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銷商入會申請書(金額19,900元)(本院卷二P61-62) 3.信用卡消費明細表(本院卷二P63)	19,900元
7	柯彤臻	59,700元	1.本院106年度司促字第19192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本院卷一P28-29) 2.風凌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銷商入會申請書及105年2月22日發票(金額19,900元)(本院卷二P65-69) 3.信用卡消費明細表(本院卷二P71-79) 4.原告之組織圖(金額19,900元)(本院卷二P81)	43,700元
8	蔣世倫	19,900元	1.本院107年度司促字第1849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本院卷一P30-32) 2.風凌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銷商入會申請書(金額19,900元)(本院卷二P83-84)	19,900元
9	陳宣予	39,800元	1.本院107年度司促字第1849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本院卷一P30-32) 2.風凌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銷商入會申請書(金額19,900元)(本院卷二P85-86) 3.風凌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銷商入會申請書(金額19,900元)(本院卷二P87-88) 4.信用卡消費明細表(本院卷二P89)	39,800元

(續上頁)

			5.消費簡訊(本院卷二P91)	
10	陳建曄	19,900元	1.本院106年度司促字第21519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本院卷一P33-34) 2.風凌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銷商入會申請書(金額19,900元)(本院卷二P93-94)	19,900元
11	洪紫玲	39,800元	1.本院106年度司促字第21519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本院卷一P33-34) 2.風凌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銷商入會申請書(金額19,900元)(本院卷二P95-96) 3.風凌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銷商入會申請書(金額19,900元)(本院卷二P97-98) 4.消費簡訊(本院卷二P99) 5.信用卡消費明細表(本院卷二P101-103)	39,800元
12	黃湘芸	59,700元	1.本院107年度司促字第1674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本院卷一P35-37) 2.風凌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銷商入會申請書及105年6月22日發票(金額19,900元)(本院卷二P105) 3.風凌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銷商入會申請書及105年6月22日發票(金額19,900元)(本院卷二P107) 4.風凌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銷商入會申請書及105年6月22日發票(金額19,900元)(本院卷二P109)	59,700元
13	呂坤同	59,700元	1.本院107年度司促字第1674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本院卷一P35-37) 2.風凌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銷商入會申請書及105年6月23日發票(金額19,900元)(本院卷二P111) 3.風凌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銷商入會申請書及105年6月23日發票(金額19,900元)(本院卷二P113) 4.風凌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銷商入會申請書及105年6月23日發票(金額19,900元)(本院卷二P115)	59,700元
14	呂宗松	59,700元	1.本院107年度司促字第1674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本院卷一P35-37) 2.風凌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銷商入會申請書及105年6月23日發票(金額19,900元)(本院卷二P117) 3.風凌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銷商入會申請書及105年6月23日發票(金額19,900元)(本院卷二P119) 4.風凌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銷商入會申請書及105年6月23日發票(金額19,900元)(本院卷二P121)	59,700元
15	呂柏汶	39,800元	1.本院107年度司促字第1674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本院卷一P35-37) 2.風凌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銷商入會申請書及105年6月23日發票(金額19,900元)(本院卷二P123) 3.風凌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銷商入會申請書及105年6月23日發票(金額19,900元)(本院卷二P125)	39,800元
16	劉淑惠	39,800元	【刑案調卷內有原告之組織圖(雄檢106他7609 P207)】 1.風凌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銷商入會申請書及105年2月5日發票(金額19,900)(審訴卷P38) 2.風凌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銷商入會申請書及105年3月	39,800元

(續上頁)

			29日發票(金額19,900)(審訴卷P39) 3.斗六西平路郵局第141號存證信函(審訴卷P40-41)	
17	沈景旗	19,900元	1.原告會員登入畫面(審訴卷P42) 2.玉山銀行信用卡消費明細對帳單(審訴卷P43) 3.斗六西平路郵局第140號存證信函(審訴卷P44-45)	19,900元
18	楊淨善	39,800元	【刑案調卷內有原告之組織圖(雄檢106偵3386二 P78)】 1.風凌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銷商入會申請書及104年10月29日發票(金額19,900)(審訴卷P46) 2.風凌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銷商入會申請書及104年10月22日發票(金額19,900)(審訴卷P47) 3.斗六西平路郵局第422號存證信函(審訴卷P48-49)	39,800元
19	林雨塵	19,900元	【刑案調卷內有原告之組織圖(雄檢106偵3386二 P78)】 1.風凌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銷商入會申請書及105年4月20日發票(金額19,900)(審訴卷P50) 2.斗六西平路郵局第427號存證信函(審訴卷P51-52)	19,900元
20	張閔淳	19,900元	【刑案調卷內有原告之組織圖(雄檢106偵3386二 P78)】 1.風凌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銷商入會申請書及105年1月20日發票(金額19,900)(審訴卷P53) 2.斗六西平路郵局第420號存證信函(審訴卷P54-55)	19,900元
21	林婉婷	19,900元	【刑案調卷內有原告之組織圖(雄檢106偵3386二 P78)】 1.風凌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銷商入會申請書及105年1月14日發票(金額19,900)(審訴卷P56) 2.斗六西平路郵局第425號存證信函(審訴卷P57-58)	19,900元
22	邱秀美	59,700元	1.風凌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銷商入會申請書及104年9月23日發票(金額19,900)(審訴卷P59) 2.風凌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銷商入會申請書及104年9月23日發票(金額19,900)(審訴卷P60) 3.風凌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銷商入會申請書及104年9月23日發票(金額19,900)(審訴卷P61) 4.斗六西平路郵局第431號存證信函(審訴卷P62-63)	59,700元
23	吳孟臻	59,700元	【刑案調卷內有原告之組織圖(雄檢106偵3386二 P262)】 1.風凌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銷商入會申請書及105年1月15日發票(金額19,900)(審訴卷P64) 2.風凌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銷商入會申請書及104年11月27日發票(金額19,900)(審訴卷P65) 3.風凌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銷商入會申請書及104年10月22日發票(金額19,900)(審訴卷P66) 4.斗六西平路郵局第441號存證信函(審訴卷P67-68)	59,700元
24	李信宏	19,900元	【刑案調卷內有原告之組織圖(雄檢106偵3386二 P262)】 1.風凌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銷商入會申請書及104年11月24日發票(金額19,900)(審訴卷P69) 2.斗六西平路郵局第442號存證信函(審訴卷P70-71)	19,900元
25	鄭絮文	59,700元	【刑案調卷內有原告之組織圖(雄檢106偵3386二 P169、170)】 1.風凌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銷商入會申請書(金額	59,700元

(續上頁)

			19,900) (審訴卷P72) 2.風凌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銷商入會申請書(金額19,900) (審訴卷P73) 3.風凌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銷商入會申請書(金額19,900) (審訴卷P74) 4.斗六西平路郵局第554號存證信函(審訴卷P75-76)	
26	鄭博仁	59,700元	【刑案調卷內有原告之組織圖(雄檢106偵3386二 P170)】 1.風凌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銷商入會申請書及104年10月22日發票(金額19,900) (審訴卷P77) 2.風凌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銷商入會申請書及104年10月22日發票(金額19,900) (審訴卷P78) 3.風凌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銷商入會申請書及104年10月22日發票(金額19,900) (審訴卷P79) 4.斗六西平路郵局第553號存證信函(審訴卷P80-81)	59,700元
27	黃孝聖	59,700元	【刑案調卷內有原告之組織圖(雄檢106偵3386二 P170、183)】 1.風凌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銷商入會申請書及105年3月2日發票(金額19,900) (審訴卷P82) 2.風凌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銷商入會申請書及105年5月27日發票(金額19,900) (審訴卷P83) 3.風凌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銷商入會申請書及105年5月27日發票(金額19,900) (審訴卷P87) 4.斗六永安郵局第68號存證信函(審訴卷P85-86)	59,700元
28	黃林玲嬌	19,900元	【刑案調卷內有原告之組織圖(雄檢106偵3386二 P170、171)】 1.風凌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銷商入會申請書及105年3月2日發票(金額19,900) (審訴卷P87) 2.斗六永安郵局第54號存證信函(審訴卷P88-89)	19,900元
29	鄭筑文	19,900元	【刑案調卷內有原告之組織圖(雄檢106偵3386二 P170、171)】 1.風凌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銷商入會申請書及104年11月23日發票(金額19,900) (審訴卷P90) 2.斗六永安郵局第53號存證信函(審訴卷P91-92)	19,900元
30	林玉芳	39,800元	1.風凌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銷商入會申請書(金額19,900) (審訴卷P93-94) 2.風凌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銷商入會申請書(金額19,900) (審訴卷P95-96) 3.斗六新光郵局第18號存證信函(審訴卷P97-99)	39,800元
31	李雲龍	19,900元	【刑案調卷內有原告之組織圖(雄檢106偵3386二 P78)】 1.原告會員登入畫面(審訴卷P100) 2.斗六西平路郵局第424號存證信函(審訴卷P101-102)	3,900元
32	楊聖鋒	19,900元	【刑案調卷內有原告之組織圖(雄檢106偵3386二 P78)】 1.原告會員登入畫面(審訴卷P103) 2.斗六西平路郵局第426號存證信函(審訴卷P104-105)	3,900元
33	溫乙菁	19,900元	【刑案調卷內有原告之組織圖(雄檢106偵3386二 P262)】 1.原告會員登入畫面(審訴卷P106)	19,900元

(續上頁)

			2.斗六西平路郵局第439號存證信函(審訴卷P107-108)	
34	吳振嘉	19,900元	【刑案調卷內有原告之組織圖(雄檢106偵3386二 P262)】 1.原告會員登入畫面(審訴卷P109) 2.斗六西平路郵局第443號存證信函(審訴卷P110-111)	19,900元
35	張美玲	19,900元	【刑案調卷內有原告之組織圖(雄檢106偵3386二 P262)】 1.風凌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銷商入會申請書及104年12月14日發票(金額19,900)(審訴卷P112-113) 2.斗六西平路郵局第438號存證信函(審訴卷P114、116) 3.原告會員登入畫面(審訴卷P115)	19,900元
36	林鳳婷	39,800元	【刑案調卷內有原告之組織圖(雄檢106偵3386二 P262)】 1.原告會員登入畫面(審訴卷P117) 2.斗六西平路郵局第440號存證信函(審訴卷P118-119)	39,800元
37	何詩婷	19,900元	【刑案調卷內有原告之組織圖(雄檢106偵3386二 P262)】 1.原告會員登入畫面(審訴卷P120) 2.斗六西平路郵局第436號存證信函(審訴卷P121-122)	19,900元
38	田景文	19,900元	【刑案調卷內有原告之組織圖(雄檢106偵3386二 P262)】 1.原告會員登入畫面(審訴卷P123) 2.斗六西平路郵局第435號存證信函(審訴卷P124-125)	19,900元
39	張鈺易	19,900元	【刑案調卷內有原告之組織圖(雄檢106偵3386二 P78)】 1.原告會員登入畫面(審訴卷P126) 2.斗六西平路郵局第423號存證信函(審訴卷P127-128)	3,900元
40	彭成立	59,700元	1.原告會員登入畫面及組織圖(審訴卷P129) 2.斗南郵局第109號存證信函(審訴卷P130-132) 3.統一發票兩張(審訴卷P131)	11,700元
41	廖婉婷	19,900元	【刑案調卷內有原告之組織圖(雄檢106偵3386二 P223、224)】 1.原告會員登入畫面(審訴卷P133) 2.斗六永安郵局第58號存證信函(審訴卷P134-135)	3,900元
42	林明儀	19,900元	【刑案調卷內有原告之組織圖(雄檢106偵3386二 P243、244)】 1.原告會員登入畫面(審訴卷P136) 2.斗六永安郵局第59號存證信函(審訴卷P137-138)	3,900元
43	陳毓禎	19,900元	【刑案調卷內有原告之組織圖(雄檢106偵3386二 P213、214)】 1.原告會員登入畫面(審訴卷P139) 2.斗六永安郵局第60號存證信函(審訴卷P140-141)	3,900元
44	劉正偉	19,900元	【刑案調卷內有原告之組織圖(雄檢106偵3386二P253)】 1.原告會員登入畫面(審訴卷P142) 2.斗六永安郵局第61號存證信函(審訴卷P143-144)	3,900元
45	陳昭安	19,900元	【刑案調卷內及本院卷內均無原告之組織圖】 1.原告會員登入畫面(審訴卷P145) 2.斗六西平路郵局第547號存證信函(審訴卷P146-147)	3,900元

(續上頁)

46	蘇慧瓊	19,900元	【刑案調卷內有原告之組織圖(雄檢106偵3386二 P218、219)】 1.原告會員登入畫面(審訴卷P148) 2.斗六西平路郵局第548號存證信函(審訴卷P149-150)	3,900元
47	李玉娥	59,700元	1.被害事實陳報狀(審訴卷P151) 2.風凌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銷商入會申請書(金額19,900)(審訴卷P152) 3.風凌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銷商入會申請書(金額19,900)(審訴卷P153) 4.風凌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銷商入會申請書(金額19,900)(審訴卷P154) 5.105年4月13日發票3張(金額均為19,900)(審訴卷P155)	59,700元
48	鄭榮欽	39,800元	1.被害事實陳報狀(審訴卷P156) 2.風凌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銷商入會申請書(金額19,900)(審訴卷P157) 3.風凌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銷商入會申請書(金額19,900)(審訴卷P158) 4.105年4月13日發票2張(金額均為19,900)(審訴卷P159)	39,800元
49	王靜雯	59,700元	1.被害事實陳報狀(審訴卷P160) 2.風凌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銷商入會申請書及105年6月2日發票(金額19,900)(審訴卷P161)(本院卷二P127) 3.風凌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銷商入會申請書及105年6月2日發票(金額19,900)(審訴卷P162)(本院卷二P129) 4.風凌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銷商入會申請書及105年6月2日發票(金額19,900)(審訴卷P163)(本院卷二P131) 5.原告組織圖(審訴卷P164)	59,700元
50	王秀玲	39,800元	1.被害事實陳報狀(審訴卷P165) 2.原告組織圖(審訴卷P166)	7,800元
51	王志康	19,900元	1.被害事實陳報狀(審訴卷P167) 2.風凌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銷商入會申請書(金額19,900)(審訴卷P168) 3.原告組織圖(審訴卷P169) 4.105年6月21日發票(金額為19,900)(審訴卷P170)	19,900元
52	林培英	59,700元	1.被害事實陳報狀(審訴卷P171) 2.原告組織圖(審訴卷P172)	11,700元
53	許惠桀	39,800元	1.被害事實陳報狀(審訴卷P173) 2.原告會員登入畫面(審訴卷P174) 3.風凌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解約申請書(本院卷二P133)(本院卷二P181) 4.風凌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解約申請書(本院卷二P135)(本院卷二P183)	39,800元

(續上頁)

			5.信用卡消費明細(本院卷二P137)(本院卷二P185)	
54	楊耀鋒	59,700元	1.被害事實陳報狀(審訴卷P175) 2.105年3月30日發票2張、105年3月31日發票1張(金額均為19,900)(審訴卷P176) 3.風凌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銷商入會申請書(金額19,900)(審訴卷P177) 4.風凌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銷商入會申請書(金額19,900)(審訴卷P178) 5.風凌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銷商入會申請書(金額19,900)(審訴卷P179) 6.原告組織圖(審訴卷P194)	59,700元
55	郭雅莉	59,700元	【刑案調卷內有原告之組織圖(雄檢106他7609 P80)】 1.被害事實陳報狀(審訴卷P180) 2.風凌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銷商入會申請書(金額19,900)(審訴卷P181) 3.風凌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銷商入會申請書(金額19,900)(審訴卷P182) 4.風凌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銷商入會申請書(金額19,900)(審訴卷P183)	59,700元
56	王晨燕	59,700元	1.被害事實陳報狀(審訴卷P184) 2.原告組織圖(審訴卷P185) 3.風凌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銷商入會申請書(金額19,900元)(本院卷二P215)	27,700元
57	石秋圓	59,700元	1.被害事實陳報狀(審訴卷P186) 2.風凌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銷商入會申請書及105年4月30日發票(金額19,900)(審訴卷P187-188) 3.風凌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銷商入會申請書及105年4月30日發票(金額19,900)(審訴卷P189-190) 4.風凌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銷商入會申請書及105年4月30日發票(金額19,900)(審訴卷P191-192)	59,700元
58	顏旭毅	59,700元	1.被害事實陳報狀(審訴卷P193) 2.原告組織圖(審訴卷P194) 3.風凌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銷商入會申請書(金額19,900元)(本院卷二P187) 4.風凌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銷商入會申請書(金額19,900元)(本院卷二P189) 5.風凌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銷商入會申請書(金額19,900元)(本院卷二P191) 6.105年4月25日發票3張(本院卷二P193)	59,700元
59	石孟惜	59,700元	1.被害事實陳報狀(審訴卷P195) 2.風凌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銷商入會申請書及105年6月27日發票(金額19,900)(審訴卷P196-197) 3.風凌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銷商入會申請書及105年6月27日發票(金額19,900)(審訴卷P198-199) 4.風凌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銷商入會申請書及105年6月27日發票(金額19,900)(審訴卷P200-201)	59,700元

(續上頁)

60	石學遠	59,700元	1.被害事實陳報狀(審訴卷P202) 2.風凌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銷商入會申請書及105年5月26日發票(金額19,900)(審訴卷P203-204) 3.風凌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銷商入會申請書及105年5月26日發票(金額19,900)(審訴卷P205-206) 4.風凌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銷商入會申請書及105年5月27日發票(金額19,900)(審訴卷P207-208)	59,700元
61	廖建智	59,700元	1.被害事實陳報狀(審訴卷P209) 2.風凌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銷商入會申請書及105年6月20日發票(金額19,900)(審訴卷P210-211) 3.風凌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銷商入會申請書及105年6月21日發票(金額19,900)(審訴卷P212-213) 4.風凌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銷商入會申請書及105年6月21日發票(金額19,900)(審訴卷P214-215)	59,700元
62	邵雅蘭	59,700元	1.被害事實陳報狀(審訴卷P216) 2.風凌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銷商入會申請書及105年6月20日發票(金額19,900)(審訴卷P217-218) 3.風凌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銷商入會申請書及105年6月20日發票(金額19,900)(審訴卷P219-220) 4.風凌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銷商入會申請書及105年6月20日發票(金額19,900)(審訴卷P221-222)	59,700元
63	施愛月	59,700元	1.被害事實陳報狀(審訴卷P223) 2.風凌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銷商入會申請書及105年6月27日發票(金額19,900)(審訴卷P224-225) 3.風凌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銷商入會申請書及105年6月27日發票(金額19,900)(審訴卷P226-227) 4.風凌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銷商入會申請書及105年6月27日發票(金額19,900)(審訴卷P228-229)	59,700元
64	陳蘭	59,700元	1.被害事實陳報狀(審訴卷P230) 2.風凌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銷商入會申請書(金額19,900)(審訴卷P231) 3.風凌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銷商入會申請書(金額19,900)(審訴卷P232) 4.風凌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銷商入會申請書(金額19,900)(審訴卷P233) 5.原告組織圖(審訴卷P234)	59,700元
65	黃小宴	59,700元	1.被害事實陳報狀(審訴卷P235) 2.原告組織圖(審訴卷P236) 3.風凌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解約申請書(本院卷二P139)(本院卷二P195) 4.風凌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解約申請書(本院卷二P141)(本院卷二P197) 5.風凌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解約申請書(本院卷二P143)(本院卷二P199)	11,700元
66	唐玉蘭	59,700元	1.被害事實陳報狀(審訴卷P237) 2.原告組織圖(審訴卷P238)	59,700元
67	邱秀貞	39,800元	1.原告組織圖(審訴卷P239)	39,800元

(續上頁)

			2.風凌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銷商入會申請書(金額19,900元)(本院卷二P201) 3.風凌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解約申請書(本院卷二P203)	
68	邱秀娟	59,700元	【本院卷內有原告之組織圖】 【卷內尚欠缺二份入會申請書,僅有組織圖及解約申請書】 1.原告組織圖(審訴卷P239) 2.風凌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銷商入會申請書(金額19,900元)(本院卷二P205) 3.風凌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解約申請書(本院卷二P207) 4.風凌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解約申請書(本院卷二P209)	59,700元
69	姜信汶	19,900元	1.原告組織圖(審訴卷P239) 2.風凌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銷商入會申請書及發票(金額19,900元)(本院卷二P211-213)	19,900元
70	曾玉華	19,900元	1.原告組織圖(審訴卷P239)	19,900元
71	邱龍波	59,700元	1.被害事實陳報狀(審訴卷P240) 2.風凌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銷商入會申請書(金額19,900)(審訴卷P241) 3.風凌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銷商入會申請書(金額19,900)(審訴卷P242) 4.風凌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銷商入會申請書(金額19,900)(審訴卷P243) 5.風凌網路科技106年1月12日公告(審訴卷P244) 6.原告組織圖及會員登入畫面(審訴卷P245-246)	59,700元
72	張世斌	59,700元	1.被害事實陳報狀(審訴卷P248) 2.風凌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銷商入會申請書(金額19,900)(審訴卷P249) 3.風凌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銷商入會申請書(金額19,900)(審訴卷P250) 4.風凌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銷商入會申請書(金額19,900)(審訴卷P251)	59,700元
總額		2,885,500元		2,517,500元